

聯豪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一、聯豪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告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事項：

聯豪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因經營契約服務、申訴及爭議處理、辦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等業務而蒐集、處理或利用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或其他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我們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係為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凡依保險法令規定推廣人身保險活動、提供保險產品或服務、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業務、辦理公司之內控及稽核業務、以及為您評估或為履行人身保險契約的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我們僅會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於我國境內供我們處理及利用；在有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我們必要時也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我們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我們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是提供不完全時，基於健全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您完善的人身保險服務。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同意事項：

- (一)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收到並閱讀瞭解本同意書之內容。
- (二)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等個人資料。
- (三)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 (四)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於有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發生時，本公司得將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轉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受理消費爭議機構，由該機構於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 (五)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授權本公司向保險公司查詢本人之相關個人資料以利人身保險業務之執行與服務。